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黄埔区洪圣沙土地交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8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将黄埔区洪圣沙土地交储的公告》（2018-052号）。公告披露，2018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将黄埔区洪圣沙土地交储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

1. 同意实施洪圣沙码头搬迁重建，将位于黄埔区长洲洪圣沙地段土地交由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收储。

2. 同意按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的补偿金额将洪圣沙码头地块向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交储。

洪圣沙地块补偿款总金额预计为4,121,431,373.50元，其中“城市更新”改造部分补偿款为4,011,624,332.20元；现状评估补偿款为9,868,757.50元，水转水泊位工程补偿款为99,938,283.80元。最终补偿款依据政府部门批准的更新改造面积、土地环境调查及土壤修复费用，按协议约定计算。

2018年9月30日公司与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城市更新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收回协议书》（现状评估、水转水工程部分）。本次交储土地共431,037平方米，获得补偿款共4,121,431,373.50元。

截止2021年2月7日，公司已经收到土地收储的补偿合计3,598,987,354.81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亿玖仟捌佰玖拾捌万柒仟叁佰伍拾肆元捌角壹分），分别为2018年10月24日收到的第一笔补偿款1,604,649,732.88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亿零肆佰陆拾肆万玖仟柒佰叁拾贰元捌角捌分）、2018年12月25日收到的第二笔补偿款467,046,658.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陆仟柒佰零肆万陆仟陆佰伍拾捌

元整）、2019年8月9日收到的第三笔补偿款1,203,487,299.66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零叁佰肆拾捌万柒仟贰佰玖拾玖元陆角陆分）、2020年6月12日收到的第四笔补偿款43,922,816.52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玖拾贰万贰仟捌佰壹拾陆元伍角贰分）和2021年2月7日收到的第五笔补偿款279,880,847.75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玖佰捌拾捌万零捌佰肆拾柒元柒角伍分）。本次所收到补偿款279,880,847.75元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城市更新部分）第四条所约定的第四笔补偿款中的部分补偿款279,880,847.75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玖佰捌拾捌万零捌佰肆拾柒元柒角伍分）。

公司本次收到的补偿款279,880,847.75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玖佰捌拾捌万零捌佰肆拾柒元柒角伍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不影响当期损益。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充分了解，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